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行〔2025〕57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5年7月4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管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科研创新活力，增强学校服务社会能力，推动科研事业发展，满足科技创新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根据科研平台批准建设主体的不同，将其划分为六类：

（一）国家级科研平台。经国家各部委审批设立具有“国家”或“全国”等字样的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科技园等。将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人文社科类研究基地/中心纳入国家级科研平台予以认定。

（二）省部级科研平台。经国家各部委、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军民融合办等审批设立的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等。

（三）厅（局）级科研平台。经省级其他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等。

（四）国家行业协会科研平台。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

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协会、学会审批设立的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等。

（五）市（州）级科研平台。经市（州）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等。

（六）校级科研平台。按照学校顶层规划布局，基于有组织科研原则，充分考虑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性，服务新兴产业批准成立的特色创新研究院，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力量。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不含各学院自建的科研机构及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校企合作平台、概念平台等，学院自主建设的科研机构及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校企合作平台、概念平台等管理，可参考本办法自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条 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跨学院共建各级各类科研平台。支持“政产学研”结合，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促进科研平台的建设与发展。

第五条 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各级科研平台的全面领导，发挥学校党委和科研平台依托学院党委的领导、指导和监督作用。

（二）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实行“学校—依托学院—科研平台”三级管理体系，根据各类平台性质和定位，实行差异化管理。

（三）坚持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支持教学与科研平台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的有机互动；支持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与科研平台融合发展，相互促进。

（四）坚持科学普及主阵地建设。承担构建科普新生态的使

命，将平台建设成为传播普及科学文化的基地。

（五）坚持创新发展。围绕科研平台发展目标，打造优势突出的各类科研创新团队。

（六）坚持定期考核和动态调整。基于考核和评估结果，建立规范的科研平台动态调整规则，激发平台发展内生动力。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是学校科研平台归口管理部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分别管理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学校科研平台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
- （二）受理科研平台申请、更名、负责人和依托学院变更工作。
- （三）统筹协调科研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服务工作。
- （四）协同做好科研平台建设条件保障。
- （五）组织协调科研平台的验收、检查、年度考核及周期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是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的依托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

- （一）制定本单位科研平台发展规划。
- （二）为科研平台提供良好有序、可持续运行的条件保障。
- （三）遴选、推荐科研平台负责人人选。
- （四）督促科研平台建设与安全运行。
- （五）配合学校做好科研平台的检查和考核评估。

科研平台各项成果、奖励、项目与到位科研经费可纳入依托学院科研绩效考核。

对于因组织管理不力，建设不到位，在周期评估时被撤销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平台，可视具体情况对依托学院和科研平台负责人问责。

第八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是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科研平台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编制科研平台建设方案、计划和任务。
- （二）制定落实内部管理制度。
- （三）积极筹措运行经费，争取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
- （四）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
- （五）根据平台建设运行实际需要设置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促进资源、设备和信息共享。
- （六）组织完成科研平台的年度总结和周期评估等工作。
- （七）落实国家的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和保密管理等规定，确保科研平台安全高效运行。
- （八）做好科研平台经费的预决算工作，按照规定使用科研平台运行经费。

第九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由依托学院推荐，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校批准聘任。

第十条 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平台按照其主管部门要求设立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其他类别科研平台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科研

平台重大事项的决策,为科研平台提供支撑条件和服务保障。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核科研平台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论证发展规划和科研选题,讨论重大学术和技术问题。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若承担涉密任务,须建立健全安全保密制度,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加强人员教育和管理,确保科研平台管理运行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第三章 建设和运行

第十二条 厅(局)级以上科研平台,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和通知要求,结合学校科研方向和学科建设情况,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平台建设,按照“着眼长远、合理规划、鼓励交叉、重在培育、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采取“成熟一个、论证一个、新建一个”方式,培育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能级科研平台。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建设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学科发展规划和科研团队建设需要,且在相关学科领域未建立同类平台。

(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与目标,优先支持特色优势学科的平台建设。

(三)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人员结构合理的科研骨干队伍。

(四)有科研任务、经费来源和必要的科研设施条件。

第十五条 厅(局)级以上科研平台更名、调整平台负责人

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合作单位等重大事项，由依托学院提请，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研究，由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好成果的宣传和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重视平台网站建设，加强数据、资料和成果的审核与归档工作。

（三）建设高水平研究团队，培育学科及教学科研带头人，开展跨学院、跨校合作和联合科技攻关。

（四）依托学院可增加科研与实验人员岗位，专职从事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并对其按照相关岗位要求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十七条 由学校牵头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可设办公室主任1名，原则上应由专业技术教师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平台负责人提名，经依托学院研究决定后聘任。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研究人员原则上实行“只出不进”。新增人员仅限于学校新聘教职工，且须由平台依托学院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请审核备案后方可调入。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定期举办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科研平台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科研平台名称。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应重视科学普及，积极主动参加国家、

省、市科技活动，向社会公众特别是中小學生开放。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按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提交公章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可刻制印章，由科研平台做好印章的使用和规范管理。

第四章 经费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作为牵头单位建设的各类科研平台给予一定的运行经费支持。

（一）国家级和校级科研平台的建设经费采取“一事一议”予以确定。

（二）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资助。根据科研平台的性质按年度划拨运行经费：自科类 30-50 万元/年，社科类 15-30 万元/年（普及基地类 5-8 万元/年）。

（三）厅（局）级科研平台和国家行业协会科研平台建设资助。学校按年度划拨运行经费，每个平台 5-8 万元/年。

（四）市（州）级科研平台建设以依托学院为主，学校按年度考核结果和学校预算实际划拨运行经费至依托学院，由学院统筹用于平台建设。

（五）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的周期评估年，可根据需要给予评估专项经费。

（六）周期性评估优秀的科研平台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其中自科类科研平台 10 万元/次，社科类科研平台 6 万元/次。

（七）对于学校认定具有重大发展潜力、学科建设所需的重要科研平台，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可纳入学校重

点支持计划，享受专项资金等配套资源倾斜与政策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预算下达科研平台年度运行经费，可用于科研平台维持日常运行和设置开放课题基金。其中：

（一）日常运行是指科研平台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开展学术会议、对外交流以及争取高级别项目和科技成果奖励等，使用范围包括办公经费、印刷费、劳务费、咨询费、会议费和差旅费等。

（二）开放课题基金是指经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研究课题，使用范围包括与研究直接相关设备费、业务费。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获批后，校外人员承担的课题经费不划转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在四川轻化工大学财务体系内按规定使用和报销；若开放基金经费由外单位提供，则按该单位规定执行，但均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为增强科研平台对外开放程度和辐射作用，促进学术交流与资源共享，现就开放课题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应设立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且开放基金项目总经费不低于年度运行经费的80%。厅（局）级、国家行业协会、市（州）级科研平台原则上不设立开放基金项目经费。若主管单位或开放课题经费出资单位明确要求设置开放课题的，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按其相关要求执行。

（二）自然科学类开放课题应该由依托单位之外的科研人员申报，科研平台固定人员、客座人员、流动人员、学术委员会委员、依托单位人员原则上不能申报本科科研平台的开放课题。

（三）人文社科类科研人员同期承担的校内科研平台项目原

则上不超过 1 项。逾期未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人员，从项目计划结题之日起，3 年内不得申报校内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

（四）科研平台运行费按自然年度划拨到科研平台，当年年底清零。

第二十七条 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给科研平台的专项经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运行经费专款专用，由科研平台负责人或依托学院负责人直接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科研平台实行年度总结与定期考评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科研平台考核分为量化考核和专家评审两个部分，量化考核主要包含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情况等方面，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平台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执行，具体内容见附件。同时科研管理部门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科研平台进行评审，量化考核和专家评审得分各占总分的 50%。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科研平台成果统计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于次年 1 月组织考核。平台考核时，其成果认定应以平台研究人员的科研产出为主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学校科研平台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科研平台不超过 20%，良好的科研平台不超过 40%。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年度考核的

科研平台，原则上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结果予以认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科研平台实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一）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科研平台，学校将加大后续运行经费和科研设备的支持力度。

（二）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学校将按 50%比例扣减其下一年度运行经费，并约谈依托学院和科研平台负责人。

（三）科研平台考核结果及下一年度运行经费拨付方案，须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研究确认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符合战略需求、基础扎实、运行良好，在周期性评估结论为优秀的科研平台，纳入高能级平台培育队伍，给予重点支持保障。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平台，应自行申请或由学校直接予以撤并或调整依托学院：

（一）研究方向失去优势且未形成新的研究方向，科研项目、经费、成果严重不足的。

（二）运行不良，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连续 2 年未提交年度总结、考核为不合格或考核结果垫底的科研平台。

（四）终期验收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

（五）其他学校认定应予以撤并或调整依托学院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科研平台打破学科壁垒，将具有相

关研究方向的科研平台进行有机整合，构建跨学科的综合性科研平台，以适应重大科研项目的需求和学科交叉融合的趋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成果转化与教育服务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是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具体管理和协调部门，学校大学科技园及依托大学科技园建设的相关平台由成果转化与教育服务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协同相关部门和学院开展相关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对于学校现有的校级科研平台，不再纳入学校直接支持的平台建设范围，统一划归所属学院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与上级部门管理办法冲突的，按上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最终解释。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川轻化〔2022〕1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四川轻化工大学自科类科研平台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2. 四川轻化工大学社科类科研平台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3. 自科类科研平台周期考核评价指标
 4. 社科类科研平台周期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 1

四川轻化工大学自科类科研平台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省部级及以上）	分值（其他）
研究水平与贡献	承担科研项目	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纵向课题数量以及总经费。	20	20
	代表性成果水平	获得国家、省部级、国家行业协会科技成果奖励；发表论文（A2 级及以上）、出版专著（A2 级及以上）情况；授权发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农业新品种、取得临床新药批文）；新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或技术规程。	10	10
	成果转化	技术成果转让/转化总经费。	10	10
	社会服务	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合作的横向课题总经费；面向行业和社会开展的技术培训场次及人数。	10	15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人才称号	平台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情况。	10	10
	团队建设	中青年人才比例；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	5	5
	人才培养	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培养研究生数量。	5	5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开放交流情况	开放合作课题设置数量及经费额度；学术交流情况；科技活动周等活动开展情况。	10	5
	运行管理	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执行情况；仪器设备管理（台账）维护与运行（使用记录）；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保密制度、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及预防措施等）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平台文化和科研氛围。	10	5
	依托单位支持	依托学院在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支持情况	5	10
附加指标	领导肯定性批示	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省直机关主要领导，市（州）委、政府主要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	5	5

附件 2

四川轻化工大学社科类科研平台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省部级及以上）	分值（其他）
研究水平与贡献	承担科研项目	按照个人(团队)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类工作业绩计分标准，计算立项科研项目积分。	30	30
	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按照个人(团队)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类工作业绩计分标准，计算学术（期刊）论文（C级以上）、政府、军队及社会奖励、知识产权、标准制定、学术专著（A类）、科研经费、智库类成果、音乐舞蹈类成果（C级以上）、美术类成果（C级以上）、体育类成果（B级以上）总积分。	30	30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	培养研究生数量；吸收本科、硕士生参加课题组研究的人员数量。	7	5
	人才称号	平台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管理期内）。	10	10
	团队建设	中青年人才比例（1分）；拥有副高及以上职称（2分）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2分）比例。	5	5
日常运行管理	开放交流	学术交流情况（平台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平台固定研究人员受邀参加校外学术交流）；开展科技普及活动情况。	8	10
	日常管理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办法完善（保密制度、学术组织机构运行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制度、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执行情况；主任办公会议制度执行情况；各项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科研平台文化和科研氛围。	5	5
	依托单位支持	依托学院在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支持情况。	5	5

注：1. 考核年度内发生严重安全事故以及违反科研伦理、学术道德、考核材料弄虚作假等科研失信行为的平台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2. “研究水平与贡献”二级指标得分参考《四川轻化工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工作业绩计分办法》，计分值最高获得考核指标的满分，其余按照最高分的比例计算得分。

3. 平台对科研成果的认定遵循“单次归属”原则，若成果已在其他平台认定，则不纳入本平台统计范围。

附件 3

自科类科研平台周期考核评价指标

自科类科研平台每 3 年进行周期考核，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优秀”的标准：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并形成以下重大标志性成果之一：

- (1) 发表 T0 级论文（含参与）；
- (2) 参与获得 A 级科学技术奖奖励；
- (3) 获得 B3 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 (4) 牵头获批 A 级科研项目 3 项；
- (5) 牵头获批 B 级科研平台，或参与 A 级科研平台建设。

2. “良好”的标准：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并形成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

- (1) 参与获得 B 级科学技术奖奖励；
- (2) 牵头 A 级科研项目 1 项；
- (3) 牵头 B 级科研项目 3 项；
- (4) 发表 T1、T2 级论文（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合格”的标准：考核周期内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 “不合格”的标准：考核周期内连续 2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注：平台对科研成果的认定遵循“单次归属”原则，若成果已在其他平台认定，则不纳入本平台统计范围。

附件 4

社科类科研平台周期考核评价指标

社科类科研平台每 3 年进行周期考核，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优秀”的标准：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并形成以下重大标志性成果之一：

- (1) 主持 A 级科研项目 1 项或 B 级科研项目 3 项；
- (2) 发表 A1 级论文 1 篇（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 (3) 平台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管理期内）；
- (4) 牵头获批 B 级科研平台或参与 A 级科研平台建设；
- (5) 获得 B 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取得 B 级（含）以上智库类成果。

2. “良好”的标准：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并形成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

- (1) 主持 B 级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
- (2) 发表 A2 级论文 2 篇或 A3 级论文 4 篇（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 (3) 牵头获得 C1 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4) 取得 C 级（含）及以下智库类成果。

3. “合格”的标准：考核周期内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4. “不合格”的标准：考核周期内连续 2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注：平台对科研成果的认定遵循“单次归属”原则，若成果已在其他平台认定，则不纳入本平台统计范围。

四川轻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校对：李曼叶（科技处）